

沂财农整指〔2020〕1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 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

组织部:

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2020〕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给你单位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级财政补助)预算指标3073.8万元,支出列2020年“2130705”“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支出科目,专项用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市级奖补。

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做好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临财农〔2019〕1号)等上级有关要求,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并请根据《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办发〔2017〕22号)、《关于印发〈临沂市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农改〔2017〕12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沂南县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